

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7 年，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共同努力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及要求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权，积极了解和监督公司的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、重大决策、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等情况，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。现就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 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

2017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三次监事会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2017 年 2 月 22 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确认最近三年内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指标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特殊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7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16 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2017 年 8 月 11 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确认最近三年一期内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。

（三）2017 年 11 月 27 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二、监事会的独立意见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勤勉尽责，规范运作，对公司的决策程序、内部控制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内部制度健全，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。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进行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；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依法履行职责，未发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有违反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事项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严格执行了《会计法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法律法规，公司的财务管理体系完善、制度健全执行有效，财务状况

良好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该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

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，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。

2018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，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维护股东利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
工作报告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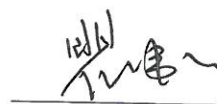
监事签字:



慕福波



周 艳



瞿伟红

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8年1月11日